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、昌吉市传染病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0公斤卫生隔离式工业洗衣机(电加热)、50公斤全自动干衣机（电加热）、PE转运车、不锈钢封闭式转运车、不锈钢工作台、三层货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小鸭集团洗涤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35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9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缝纫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小鸭集团洗涤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